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The Hong Kong Society for the Deaf

會員服務
申請入會須知 (2026-2027 年度)

本會宗旨

1. 為聽障人士提供宣傳、教育、康樂、輔導、聽覺及醫療等服務；並與其他為聽障人士提供服務的組織及人士合作以改善聽障人士的福利。
2. 致力提高聽障人士教育水平，為有需要的聽障人士提供獎學金及特別儀器；並為有關家長提供教育聽障兒童的知識。
3. 教育社會人士有關聽障人士的困難及需要，向聽障人士及其家庭提供所需資料，並與其他有關服務機構交流意見，並促進聽障人士融入社會。

會籍註冊及守則

1. **會員類別及申請資格：**本會共設 4 類會員

會籍	聽覺狀況	申請資格及注意事項	會費 [A] 1/1-31/3/2026 生效	會費 [A] 1/4/2026 生效
普通	聽障 [B] 健聽	● 任何對聽障人士福利及事務有興趣之人士均可申請。 ● 18 歲以下申請人須獲家長/監護人簽署同意。	港幣$ 30 (1 年) (有效至 31/3/2027) 港幣$ 120 (5 年) (有效至 31/3/2031)	港幣$ 30 (1 年) (有效至 31/3/2027) 港幣$ 120 (5 年) (有效至 31/3/2031)
基本	聽障 [B] 健聽	● 申請人須年屆 18 歲或以上； ● 申請人須在提出申請時已連續 24 個月或以上持有本會會籍；以及 ● 得到兩名基本/永遠會員之推薦。	港幣$ 40 (有效至 31/3/2027)	港幣$ 60 (有效至 31/3/2027)
永遠			一次過付款 港幣$500	一次過付款 港幣$1,000
名譽	-	● 由執行委員頒予本會傑出服務之人士。 ● 不接受公開申請。	--	--

A. 申請人**其中一隻耳朵的聽力受損程度必須達 26 分貝或以上**，才合乎資格成為聽障會員，詳見 2.3。

B. 「5 年會籍計劃」不適用於基本會員。

2. 申請入會手續

2.1 一般事項

a. 申請人請填妥「會員申請表格」，連同下列文件一併遞交申請：

- 有效香港身份證或香港出生證明文件的正本或影印本：有關資料只作核對公民身分或居留地之用，副本於核對後將立即銷毀。
- 聽力受損證明文件副本(如適用)。

b. 申請方法：
   - 親身申請：申請人請帶備上述文件及會費於開放時間內前往本會總辦事處或各服務中心辦理有關申請手續。如資料齊備，普通會員可即時獲發會員證及收據。
   - 郵寄申請：申請人請將填妥之表格，連同上述文件、劃線支票以支付會費(抬頭「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及一個貼有港幣$2.2 郵票之回郵信封一併寄回本會總辦事處。(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5 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 903 室，封面註明「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 會員申請」。
c. 申請人須繳交會費，才獲發會員證，其會籍才告生效。
d. 本會執行委員會擁有最終決定權。

2.2 申請成為「基本或永遠會員」須知

由於有關申請需交本會執行委員會審批，故申請人遞交申請表後，未能即時獲發會員證。會籍一經批核後，本會將盡快完成有關手續。有關詳情請致電 2527 8969 或電郵至 headoffice@deaf.org.hk 與職員聯絡。

2.3 申請成為「聽障會員」須知

a. 申請人其中一隻耳朵的聽力受損程度必須達 26 分貝或以上，才合乎資格成為「聽障會員」。申請人如欲成為聽障會員，在遞交申請表時，必須一併出示「聽力受損證明文件」與負責職員核對。
b. 「聽力受損證明文件」包括：
   - 專科醫生/聽覺中心發出之證明
   - 社會福利署發放傷殘津貼證明文件；如領取津貼之編號
   - 有效之驗耳圖
   - 聾校學生證、手冊、成績表或可證明就讀之資料
   - 勞工及福利局中央檔案室發出之殘疾人士登記證(殘疾類別必須包括聽力受損)
c. 申請人如未能提交有關文件，本會將接納其成為健聽會員；或申請人可於本會之聽覺中心預約接受聽覺檢驗。檢驗後，如證實符合資格，可再申請成為聽障會員(申請人須自行支付聽覺檢驗費用)。

2.4 18 歲以下申請人須知

a. 18 歲以下申請人須獲家長或監護人在「會員申請表格」上簽署，申請方為有效。
b. 同時，18 歲以下聽障會員及其家長可免費成為本會家長資源中心的會員，請家長或 監護人於「會員申請表格」上填妥有關資料及簽署作實，本會稍後將有專人與你跟進有關申請。

3. 續會須知

a. 會員請攜同會員證前往本會總辦事處或各服務中心辦理有關續會手續；或以郵寄方式續會及領取新證(詳情請留意本會通訊或網頁公佈)。
b. 基本會員必須於會籍終止後三個月內遞交續會申請，否則只能申請成為普通會員。

4. 遺失及補領會員證

會員如遺失會員證，可前往本會總辦事處及各服務中心辦理補領手續。申請補領時，請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繳交手續費港幣$20。

5. 退會須知

如欲退出本會，會員或其親人可與本會職員聯絡，電話 2527 8969，傳真 2529 3316 或電郵 info@deaf.org.hk 與職員聯絡。惟所繳交之會費恕不退還。

6. 會員權利及義務

6.1 權利

a. 永遠會員及基本會員於周年會員大會中擁有投票權及被選權。

b. 所有會員可：

- 領取本會通訊*；
- 參加本會活動、服務及課程**；
- 以優惠價享用聽覺服務**；
- 購買電池、輔助儀器及以優惠價購買指定物品**。

* 除了在各中心索取通訊，會員可選擇以電子郵件收取或自行登上本會網頁查閱。 ** 請參照各項服務 / 活動訂下之詳情細則。

6.2 義務

所有會員應盡以下義務及守則：

- 盡力推動本會宗旨，遵守本會規則；
- 參加本會活動時出示會員證；
- 於會籍有效日期屆滿前辦理續會手續及繳交會費；
- 會員不得從事違反本會宗旨或損害本會名譽之事情，否則本會有權開除其會籍。本會同時保留追究損害本會名譽及利益之權利。

7. 會員個人資料用途

7.1 本會只會使用申請人在「會員申請表格」提供之資料作以下用途：

- 處理會員申請及有關事宜；
- 提供本會服務及活動資訊；
- 計劃及推廣本會服務及活動；
- 進行研究及調查。

7.2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會員有權查詢、查閱或更改其個人資料：

- 審查本會是否持有其有關資料及查閱有關資料；
- 要求改正不準確資料；及查悉本會在個人資料方面的政策及使用。

7.3 會員如需更改個人資料，請填寫「會員更改個人資料」申請表及交回本會總辦事處或各服務中心。如欲查閱其他資料，可致電 2527 8969、傳真 2529 3316 或電郵 info@deaf.org.hk 與職員聯絡。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為配合《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的實施，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希望你了解本會使用個人資料的安排。 為與各會員保持適當聯繫，並讓各位了解本會的最新消息，包括本會舉辦的活動、消息、籌款、工作坊及研討邀請、收集意見及有關本會的資訊等，本會將根據上述修訂條例收集、保障及運用各位的個人資料。本會會使用各位的個人資料（包括你的姓名、電話、傳真、電郵及郵寄地址）與各位保持聯繫及發放信息，你可以隨時要求本會停止使用你的個人資料及與你聯繫。 除作上述用途外，本會將不會以任何形式出售、租借及轉讓你的個人資料予任何人士或組織。

如果你希望停止接收我們的資訊或聯繫，請將你的要求電郵至 info@deaf.org.hk 或傳真至 2529 3316，並註明「停止接收信息」。

索取「會員申請表格」及辦理入會手續地點

總辦事處
地址：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5 號
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 903 室
電話： 2527 8969　　傳真：2529 3316

賽馬會香港中心
地址： 香港北角英皇道 668 號
健康村康勝閣平台
電話： 2854 2676　　傳真：2815 4723　　WhatsApp：5511 2748

聽覺中心（紅磡）
地址： 九龍紅磡崇安街 17 號
陽光廣場 2 樓 F 室
電話： 2711 3873　　傳真：2711 0098

何文田中心
地址： 九龍何文田愛民邨
嘉民樓 513-516 室
電話： 2711 3134　　傳真：2711 3946　　WhatsApp：6097 0179

將軍澳綜合服務中心
地址： 新界將軍澳尚德邨
尚美樓 6 樓
電話： 2711 1974　　傳真：2761 4390　　WhatsApp：5398 5968

新界綜合服務中心（良景）
地址： 新界屯門良景邨
良賢樓地下 18-23 室
電話： 2711 5688　　傳真：2177 5877　　WhatsApp：5361 1293

新界綜合服務中心（安定）
地址： 新界屯門安定邨
定龍樓地下 105-108 室
電話： 2711 5728　　傳真：2861 1985